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50065号

当事人：上海三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432号1幢

法定代表人：郑月红 职务：\_\_\_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存在委派未取得检测资格或者未经检测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检测人员实施检测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笔录、检测原始记录、证书），违反了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的规定，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伍年 壹拾壹 月 贰拾贰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7 日